

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财政局

文件

枣人社发〔2024〕5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 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枣庄市高新区党群工作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财政金融局，市直有关部门，市直各大企业：

现将《枣庄市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8月1日

枣庄市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办法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吸引大学毕业生来枣留枣就业创业，支持“强工兴产、转型突围”，根据《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枣发〔2018〕1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补贴对象

（一）就业补贴：到我市企业工作的45周岁及以下全日制博士研究生、35周岁及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毕业3年内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生，首次在枣庄缴纳社会保险，与就业企业签订3年以上（含）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个人在自主创办企业就业的，需在创办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

（二）创业补贴：45周岁及以下首次来枣自主创办企业的全日制博士、全日制硕士、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生，所创办企业须依法注册、守法正常经营，个人在创办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在枣庄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含在我市依法注册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下同）。

大学毕业生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类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作地点应在签订合同企业；派遣（出）工作的，实际用工主体也应

为枣庄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毕业年限自取得毕业证书之日起计算。签订劳动合同时间、创办企业注册时间均须在2018年5月18日（含）之后。

符合就业补贴条件的大学毕业生，与首次就业的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在补贴期限内与新工作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年龄、合同期限、单位属性等仍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可继续享受补贴政策，补贴期限累计计算，发放时长最长不超过3年。补贴期限内，最多可变更1次工作单位；不在市内再次就业的，停发补贴。

就业补贴和创业补贴可同时申领，需同时符合相关条件。

在毕业学期内已与我市企业签订劳动合同，能如期毕业并获得毕业证、学位证后，且符合其他就业补贴申领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按照此办法享受就业补贴政策。

第二条 补贴标准

凡符合就业补贴条件的人员，自缴纳社会保险之月起，分别按照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5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2000元、大学本科毕业生每人每月1000元标准，发放到个人社保卡银行账户，连续发放3年；补贴资金由市、区（市）财政各承担50%，市国资委、市财政局部门监管的市直企业（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个人自主创办企业的，需为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股权比例不低于30%，按照每年2万元标准进行补贴，连续补贴3年，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对区(市)需市级承担的50%就业补贴,由市财政预拨区(市),年末据实结算;需市级承担的全部创业补贴,由区(市)先行支付,次年初由市财政据实结算。

第三条 申领流程

(一)申请与申报。就业补贴:符合条件的大学毕业生向所在企业提出申请。市国资委、市财政局部门监管的市直企业(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区国资、财政部门监管的区直企业(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向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其他企业原则上向企业经营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有多个经营场所的向企业总部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属于劳务派遣人员的,由用人单位申报,实际用工单位配合。补贴期限内,在枣庄市域内变更工作单位申请接续享受补贴政策的,需向新工作单位所在区域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重新申报,并说明已享受补贴情况。创业补贴:由企业向企业所在地(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就业补贴申领材料

①《枣庄市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申请表》一式2份;

②《枣庄市大学毕业生就业补贴申报汇总表》一式1份;

③申请人的身份证、社保卡、学历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备案合同截图(体现合同起止时间)。在国(境)外取得学历学位的人员,还须出具教育部中国留学服

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或我国驻外机构的有关证明材料；

④经备案的劳动合同。申请人属于劳务派遣人员的，需提供注明实际用工单位的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专用合同等。

2.创业补贴申领材料

①《枣庄市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申请表》一式2份；

②《枣庄市大学毕业生创业补贴申报汇总表》一式1份；

③申请人的身份证、社保卡、企业银行账户、学历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在国（境）外取得学历学位的人员，还须出具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或我国驻外机构的有关证明材料；

④创办企业的营业执照等有关证明企业正常经营材料。

以上材料需核验原件，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申请人属于劳务派遣人员的，复印件需加盖实际用工单位和用人单位公章。企业对本单位纳入补贴名单的大学毕业生材料真实性负责。

（二）受理和审核。市、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受理和审核权限，现场受理申报，核验证件真实性后，将原件退回申报企业。然后对申报信息逐项审核，并与社保信息进行比对，确认申请人社保缴纳情况（以养老保险为准）；属自主创业的，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核首次创业情况及企业守法经营情况，初步审核确定符合条件人员，并建立台账。

（三）公示和反馈。市、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审核情况，对符合就业创业补贴的人员分别进行公示，公示期

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将纳入补贴发放名单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补贴发放。对已纳入补贴名单的申请人，市、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发放补贴前查询其社保缴纳信息，根据社保缴纳情况发放就业创业补贴。接续签订3年以上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重新申报自新合同签订后缴纳社保的月份起，接续发放就业补贴。

第四条 申领时限

符合就业创业补贴申领条件的大学毕业生，须在符合补贴申领条件当月起3年内进行申领，超过3年或政策终止的，不再享受就业创业补贴。未在申领期内或政策终止前申领的，视为自动放弃申领资格。

第五条 管理及监督

（一）用人企业负责对本单位纳入补贴名单的大学毕业生的日常管理，对工作未满3年离职的，应在办理离职手续的当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

（二）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本地纳入补贴名单的大学毕业生的日常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不定期进行抽查，对发现弄虚作假冒领或者套取补贴资金的，追缴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取消已享受的各项人才、就业补贴待遇及今后申领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未尽事

宜及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相关部门会商，并制定处理方案。本办法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在此之前已受理的按照原有政策继续施行；原有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原有政策不再施行。

咨询电话：枣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3341282

滕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5522927

薛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4492029

山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8855077

市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3921756

峰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7507796

台儿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6618351

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8691030

监督电话：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8685838

- 附件：1、枣庄市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申请表
2、枣庄市大学毕业生就业补贴申报汇总表
（企业就业类）
3、枣庄市大学毕业生就业补贴申报汇总表
（企业创业类）
4、枣庄市大学毕业生创业补贴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枣庄市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		首次来枣 就业时间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社保卡 银行账户		是否市内 更换单位		
现就业企 业及职位		劳动合同 起止时间		就业补贴 标准		
在枣工作 经历						
是否自主 创业		创业企业 名称		企业银行 基本账户		
创办企业 注册时间		创办企业 地址		创业补贴 标准		
创办企业 概况						
申请人 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承诺所填个人信息均真实有效，在公示期间或者批准发放补贴后，如有举报与事实不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后主动退回所领补贴，一切后果自负，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 年 月 日</p>					
申报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审 核意见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工作单位如有变化将及时报备。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审核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备注：申请人属于劳务派遣人员的，“申报单位审核意见项”需派遣单位和实际用工单位共同盖章。

附件 2

枣庄市大学毕业生就业补贴申报汇总表（企业就业类）

申报单位(章):

申报月份: 月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区域	是否 市内 更换 单位	基本信息					教育情况				工作单位情况		纸质劳动合同			是否 市内 首次 参保	补贴标准 (元/月)	企业联 系人	联系 电话		
			姓名	性别	身份 证号	社保卡 银行账 号	开 户 行	联系 方式	毕业 院校	专 业	学历 学位	毕业 时间	企业 性质	单 位 名称	起始 时间	是否系 统备案					终止 时间	

附件 3

枣庄市大学毕业生就业补贴申报汇总表（企业创业类）

申报单位(章):

填报日期:

序号	所属区域	基本信息						教育情况				创办企业情况				社保缴纳是否满12个月	补贴标准(元/月)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社保卡银行账号	开户行	联系方式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	单位名称	注册时间	是否为毕业五年内创办	是否市内首次创办				

附件 4

枣庄市大学毕业生创业补贴申报汇总表

申报单位(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区域	基本信息					教育情况				创办企业情况				社保缴纳是否满12个月	补贴标准(元/月)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联系方式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毕业时间	单位名称	企业银行基本账户	注册时间	是否市内首次创办企业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日印
